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兩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90,278,000 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人各自將認購 45,139,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1.00 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0%；(ii) 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6.67%；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4.29%。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特別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27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ii)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29%。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各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550元溢價約81.8%；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05元溢價約98.0%。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80,600,000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79,300,000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將同時落實。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兩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0,278,000股認購股份（一般授權認購人各自將認購45,139,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特別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27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立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45,139,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王曉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王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3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9%；(ii)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及(iii)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45,139,000股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特別授權認購人

特別授權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瑞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則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

遠洋集團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遠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盛美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別授權認購人為遠洋集團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遠洋集團及特別授權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標的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90,278,000股認購股份。

代名人

完成後，認購人各自有權提名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購其認購股份，惟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的書面通知。

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人將合共認購90,278,000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29%。

特別授權認購人將認購90,278,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ii)經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至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29%。

認購人將合共認購180,55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57%。

認購股份並無面值。認購股份的市價約為港幣99,3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550元得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550元溢價約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05元溢價約98.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過往價格趨勢及流通量、資本市場目前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現時財務狀況及營運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並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各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b) 取得本公司及／或相關一般授權認購人進行各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如適用)，且全部有關一切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本公司及相關一般授權認購人(如適用)各自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完成相關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時，相關一般授權認購人所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任何誤導成分；及
- (e) 一般授權於相關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並無撤回。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其自身相關的條件。本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條件(d)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訂約方不得豁免遵守條件(a)、(b)、(c)及(e)。

倘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未獲豁免)，相關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的條文、通知、管轄法律及其他一般條文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決議案，且特別授權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並無撤回；
- (b) 聯交所批准有關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取得本公司及／或特別授權認購人進行有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如適用)，且全部有關一切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並無撤回或撤銷；
- (d) 本公司及特別授權認購人(如適用)各自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e) 完成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時，特別授權認購人所提供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任何誤導成分。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各自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其自身相關的條件。本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條件(e)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訂約方不得豁免遵守條件(a)、(b)、(c)及(d)。

倘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未獲豁免)，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的條文、通知、管轄法律及其他一般條文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禁售

由各完成日期起計270日期間(「**禁售期**」)，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各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如適用)將繼續為其認購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各認購人不得就其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進一步取得任何股東批准，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完成擬將同時落實。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0,278,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1,390,000股的20%。

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除外)；(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

行認購股份除外)；及(iv)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完成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i) 於本公告日期 | | (ii) 緊隨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除外) | | (iii)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 (iv)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完成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除外)(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盛美(附註1) | 312,504,625 | 69.23 | 312,504,625 | 57.69 | 312,504,625 | 49.45 | 705,504,625 | 68.83 |
|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 — | — | 45,139,000 | 8.33 | 45,139,000 | 7.14 | 45,139,000 | 4.40 |
|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附註2) | — | — | 45,139,000 | 8.33 | 45,139,000 | 7.14 | 45,139,000 | 4.40 |
| 特別授權認購人(附註3) | — | — | — | — | 90,278,000 | 14.29 | 90,278,000 | 8.81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8,885,375 | 30.77 | 138,885,375 | 25.64 | 138,885,375 | 21.98 | 138,885,375 | 13.55 |
| 總計 | 451,390,000 | 100.00 | 541,668,000 | 100.00 | 631,946,000 | 100.00 | 1,024,946,000 | 100.00 |

附註：

1. 該312,504,625股股份由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美實益擁有。盛美亦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2.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由王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王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326,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9%。
3. 特別授權認購人為瑞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則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遠洋集團透過其於盛美100%之權益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以上計算僅說明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並不容許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獲悉數兌換，該等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在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將導致(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對有關兌換的限制；或(ii)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盛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待通過建議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實行建議股本削減。
5. 預期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各自將於完成後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並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維持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6. 以上計算乃根據百分比(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作出。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實際股權架構略有變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及開發、基金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並同時擴展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惟鑑於全球經濟目前的不明朗因素，董事局已決定採納審慎方式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局亦注意到，就將於市場上交易相當數目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增加其財務資源，並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而董事局認為有關舉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並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集資將有助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董事局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局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比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集資，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80,600,000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分別佔約港幣90,300,000元及約港幣90,300,000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

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179,300,000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分別佔約港幣89,600,000元及約港幣89,600,000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港幣0.993元。

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快速蔓延引致股市暴跌，猶如預示著全球衰退將至，故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把握任何未來投資良機，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亦認為，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特別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盛美及其聯繫人以及王洪輝先生(特別授權認購人的董事及遠洋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32,000股股份)外，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盛美及其聯繫人以及王洪輝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的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 |

| | | |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的日期 |
| 「條件」 | 指 |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予盛美的786,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須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兌換為393,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待通過建議股本削減後方可作實，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實行建議股本削減) |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指 | 盛美，即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優先股的唯一持有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 指 | 香港栢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第一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協議 |
| 「瑞喜」 | 指 | 瑞喜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遠洋集團間接擁有49%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合共90,278,000股股份) 20%的新股份 |
| 「一般授權認購人」 | 指 |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
|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 指 | 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一般授權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
|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第二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
|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一般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90,278,000股新股份 |
| 「盛美」 | 指 |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註銷盛美所持有的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 |
| 「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 | 指 | 達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第二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遠洋集團」 | 指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 |
| 「特別授權認購人」 | 指 | 耀品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瑞喜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指 | 於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 | | |
|------------|---|--|
| 「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特別授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協議 |
|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特別授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90,278,000股新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第一名一般授權認購人、第二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及特別授權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
| 「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第二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00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80,5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57%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